研究生院资助国外访学项目留学异动手续基本要求

留学异动手续类别

1.延长留学期限（延期期间费用须自理）

2.缩短留学期限

3.调整留学国别、留学单位（含不调整留学单位、仅更换国外导师）

4.尚未派出人员延长留学资格有效期

5.在外期间临时回国

6.尚未派出人员放弃留学资格

7.已派出人员终止留学资格

8.其它

申请材料提交及留学异动手续办理方式

需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，在国家公派出国——异动管理中提交申请、上传申请材料。

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韩天翼老师

办公电话：86-451-86413871

Email: hantianyi@hit.edu.cn

QQ 号：462575127

邮寄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92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格物楼 717 室/师生服务中心 18 号窗口

邮政编码：150001

一、延长留学期限

【注意】申请延长留学期限的学生，获得批准后，延期期间费用须自理，研究生院不提供延期资助。

1. 国外导师同意函或更新后的邀请信（电子版，1 份）

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导师签字。

2. 研究生院发放的《（派出）在读证明》（原件，1 份）

仅限尚未出国人员提交。

二、缩短留学期限

【注意事项】尚未出国的联合培养博士/硕士研究生仅可申请缩短留学期限。

1. 国外导师同意函或更新后的邀请信（电子版，1 份）

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导师签字。

2. 研究生院发放的《（派出）在读证明》（原件，1 份）

仅限尚未出国人员提交。

三、调整留学国别、留学单位（含不调整留学单位、仅更换国外导师）

1. 原国外导师谅解信（电子版，1 份）

需使用原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导师签字。

2. 新国外导师/留学单位邀请信（电子版，1 份）

邀请信需使用新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并包含以下内容:

（1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申请人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内院校等;

（2）留学身份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;

（3）留学时间：应明确起止年月;

（4）国外指导教师信息;

（5）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/研究工作;

（6）导师/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。

3. 新的研修计划（电子版，1 份）

需国内外导师签字，国外导师签字可以使用电子签名。

4. 新的外导简介（电子版，1 份）

需国外导师签字。

5. 新留学单位简介（电子版，1 份）

中文一页即可，无需签字。

6. 研究生院发放的《（派出）在读证明》（原件，1 份）

仅限尚未出国人员提交。

7. 注意事项

（1）若申请人申请调整留学国家/留学单位的原因是签证长期不签发、签证拒签、生病等，则还需提**供签证尚未签发或拒签证明/网页截图、医生诊断等材料的复印件**。

（2）若申请人申请调整留学国家/留学单位的原因是由于国外导师变更工作国家/单位，且学生申请调整的留学国家/单位即为国外导师变更工作后新的工作国家/单位，尽量提供**国外导师变更工作国家/单位的证明材料**，或提醒国外导师在新的邀请信中进行说明，扫描件即可。

四、尚未派出人员延长留学资格有效期

1. 国外导师同意函或更新后的邀请信（电子版，1 份）

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导师签字。

2. 研究生院发放的《（派出）在读证明》（原件，1 份）

3. 相关辅佐材料

如签证尚未签发或拒签证明/网页截图、医生诊断复印件等。

五、在外期间临时回国

1. 国外导师同意函（电子版，1 份）

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导师签字。

2. 相关辅佐材料

如签证页复印件、医生诊断复印件等。

六、尚未派出人员放弃留学资格

1. 国外导师谅解信（电子版，1 份）

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导师签字。

2. 研究生院发放的《（派出）在读证明》（原件，1 份）

3. 相关辅佐材料

如签证尚未签发或拒签证明/网页截图、医生诊断复印件等。

七、已派出人员终止留学资格

1. 国外导师同意函（电子版，1 份）

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导师签字。

八、其它

1. 国外导师同意函（电子版，1 份）

需使用留学单位的专用信纸撰写，导师签字。

2. 相关辅佐材料